

# 澎湖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 事業計畫處理流程

備齊一式 6 份向土地所轄鄉市公所提出

1.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2. 興辦事業計畫書。
3.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項目表。
4.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5.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應著色標明)。
6. 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7. 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載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私建寺廟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8. 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表件齊全

審核無誤者，核准宗教事業計畫

表件不齊全

補正後

審合無誤者，核准宗教事業計畫

※承辦期限以 60 個工作天為限。